

#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公示，不断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在工作理念、服务水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一是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维护等工作，明确要求各科室、二级机构按照责任分工，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信息上报编辑，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基本形成。

二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发布渠道。注重政府信息发布的社会宣传效应，通过今日温县、微信公众号、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传递最新政策信息，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市场监管系统平台、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形式，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食品抽样检验结果等情况。今年发布行政许可信息9377条、行政处罚信息107条，行政强制信息0条。发布各类工作信息115条、食品药品抽检公布978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875条。同时，为方便群众办事，主动公开了本辖区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咨询电话等信息。

四是服务社会和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未收到法人和各类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行政审批、食品药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商标广告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